

类别：B 类

汉中市水利局

签发人：王利夫

汉水函〔2025〕197 号

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125 号提案的答复函

魏丙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自来水实行抄表到户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引进预警管理系统促进汉中保护水的建议》（第 125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对城乡供水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的意见非常宝贵。您在提案中反映的高层居民生活用水抄表到户率低、未抄表到户给物业服务企业带来困扰等问题，以及提出的加快抄表到户、推广智慧用水管理系统等建议，针对性强、切合实际，对提升我市城镇供水管理水平具有重要参考意义。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全市县城供水抄表到户工作现状

近年来，我市始终高度重视城镇供水“抄表到户”工作，严格按照《陕西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陕发改价格

〔2022〕1917号）中“城镇供水应当装表到户、计量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的要求，积极推动各县区开展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各县区县城供水抄表到户情况呈现差异化特征：一是大部分县区通过老旧管网改造、新建小区规范配套等措施，抄表到户率已达到较高水平，供水企业与用户直接对接，有效减少了中间环节，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得到保障。如西乡县、略阳县、镇巴县、留坝县抄表到户率已达到100%，洋县、宁强、佛坪达到98%以上。二是城固、勉县受历史遗留问题（如老旧小区管网老化、产权归属不清）、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标准不统一等因素影响，抄表到户率有待提升，尤其是高层居民小区，存在由物业服务企业转供水的情况，与您提案中反映的问题一致。

二、针对提案问题的推进措施

（一）加快推进抄表到户工作。一是加快项目改造。多渠道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推进供水抄表到户，新建小区供水设施建设与抄表到户同步实施，老旧小区结合城镇供水老旧管网改造、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等项目，加快实现抄表到户全覆盖。二是厘清职责边界。针对转供水过程中物业服务企业与供水企业职责不清的问题，我们将督促各县区明确供水企业对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以及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内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维护责任，推动双方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提高问题解决效率。

（二）提升供水服务质量。一是加强设施维护。要求供水企业定期对公共供水管网进行巡检和维护，对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二次供水设施提供技术指导，督促其及时更换老化设备，保障供

水水质和安全，减少爆管等安全事故。二是推广智慧化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和供水企业引进终端供水智能预警管理系统，通过智能水表、在线监测等技术，实时监测用水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跑、冒、滴、漏等问题，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漏损率。目前，部分县区已试点智慧用水管理系统，下一步将逐步推广。

（三）规范水费收取与分摊。严格落实《陕西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对暂未抄表到户的小区，终端用户具备表计条件的，严格按照政府规定供水价格执行；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水费，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供水企业建立健全费用分摊信息公示制度，保障用户知情权。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强化统筹协调。持续加强与发改、住建等部门的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定期调度各县区抄表到户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难点问题。二是加大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省资金支持，结合我市“十四五”城镇供水规划，加大对老旧管网改造、二次供水设施升级、智慧供水系统建设等项目的投入，为抄表到户工作提供硬件保障。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对各县区供水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的供水管理、水费收取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切实保障用水户和供水企业的合法权益。

下一步，我们将以您的提案为契机，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快推进城镇供水抄表到户工作，不断提升供水服务质量，为保障居民生活质量、促进汉中水源地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城镇供水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如对我局的答复不满意，请与我们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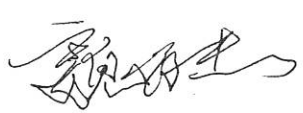


联系人：苕志超

电话：13484994485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 125 号	承办单位	汉中市水利局
联 系 人	苒志超	电 话	13484994485
提案题目	关于自来水实行抄表到户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引进预警管理系统促进汉中保护水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满意			
建议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8.18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正式答复前应对提案者所提的复函意见进行研究处理；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

